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碩士班專業課程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99.7.20 校長核定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優異者，經各系（所）甄選錄取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得於在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相關系所之定義、甄選辦法及錄取名額，由各系（所）碩士班自訂，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三、前條大學部各學期成績優異之標準如下：
 - （一）四技學生修業滿六學期，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四）體育、軍訓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或軍訓課程之學期免體育或軍訓成績）
 - （五）四技學生於第六學期、二技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間向教務處（組）提出申請。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
- 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六、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